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人姓名：姚楠

联系电话：0754-88179832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汕头市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我市城乡居保财政补助资金投入：中央财政 32239 万元、省财政 84509 万元，市财政 8508 万元，区财政 7398.1579 万元，共投入 132654.1579 万元。我市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支出使用，建立严格的审批制度，确保该项目资金用于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二、自评情况

对照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汕头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经费自评分数为 100 分。具体各项权值得分分析如下：

1. 投入：得 20 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并有明确的预期效果，绩效目标明确，是有依据、可衡量的工作目标，资金足额及时分配到位，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为进一步维护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享受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 号）

的文件精神，我市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汕府〔2020〕49号），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问题提出贯彻意见，明确政策规定，明确基础养老金标准，明确缴费补贴标准，明确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保费标准，明确财政补助资金市、区县财政负担比例，保障我市城乡居保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和缴费补贴及时到账，提高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市人社局印发《关于转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汕人社发〔2020〕17号），经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汕头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市财社〔2020〕129号），进一步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机制。市人社局、税务局联合印发《关于下达2020年汕头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计划的通知》，明确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目标任务。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联合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市财政城乡居保和征地社保补助资金（第一批次）的通知》（汕市财社〔2019〕215号）、《关于下达2020年市财政城乡居保资金（第二批次）的通知》（汕市财社〔2020〕171号）、《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财政补助资金（第三批次）的通知》（汕市财社〔2020〕252号），及时足额分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财政补助资金。

2. 过程：得20分

2020 年度城乡基本养老保险项目预算资金共 6724 万元，实际分配资金 8508 万元，资金支出率 126.53%。由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市政府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汕府[2020]49 号），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进行部分调整，新增困难群体代缴、年满 65 周岁及以上的人员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每月 10 元两项市财政负担项目，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联合印发《关于调剂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财政补助资金的请示》（汕市财社[2020]182 号），向市政府请示在年度预算相关项目中调剂安排，专项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所需补助资金。经市政府同意，我市追加分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1834 万元。各相关单位按照《汕头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汕头市社保基金管理局业务风险防控手册》、《汕头市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自查及抽查制度》等规定执行，加强对城乡居保补助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筹钱不管钱，管钱不用钱，用钱不见钱”的要求，对补助资金实行封闭运行，保障基金安全，健全财务制度，我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落实补助资金的预算、结算、分配，如实反映收支状况，确保资金的及时拨付和专款专用，确保城乡居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缴费补贴落实到位。

3.产出：得 30 分

项目 2020 年度阶段性目标全面完成，2020 年 7 月 1 日起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从每人每月 17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80 元，完成提高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任务；2020 年度全市城乡居保参保人数 217.3914 万人，完成参保人数 216 万人任务；2020 年度全市城乡居保缴费人数 104.6577 万人，完成缴费人数 100 万人任务。保障我市城乡居保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和缴费补贴及时到账，提高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由于政策调整，增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在预算的基础上，我市追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1834 万元。

4. 效果性：得 30 分

2020 年，在上级部门的关心指导下，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全市城乡居保一体化的政策标准，健全工作联动机制，层层落实责任，督促机制，考核奖惩机制，问责机制等措施，全力推进城乡居保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取得很好的社会效益。

一是提高养老待遇，增强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提高城乡居保基本养老保险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82 号）的要求，我市迅速部署启动提标工作。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我市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从每人每月 170 元提高到 180 元。适当提高年满 65 周岁及以上参保人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每月加发 10 元，体现对高龄人员的关怀。

二是扩大覆盖面，进一步保障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享受基本养老保险权益。2020 年度全市上下一心，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城乡居民参保意识，拓宽征缴渠道，方便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全力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全面完成参保人数、缴费人数等目标任务。更多城乡居民实现老有所养，领取城乡居民养老待遇待遇人次数从 2019 年 6992571 人次增长到 2020 年 7266932 人次。

三、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部分城乡居民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了解不充分，参加养老保险意识不高，参保积极性不高。

针对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参保人实际待遇，增强保险业务吸引力，加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城乡居民参保意识和吸引力，进一步拓宽城乡居民保险费征缴渠道，方便城乡居民参保缴费。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评价年度		2020年		评价金额		8508			
实施文件依据		姚楠		姚楠		88645064		联系邮箱					
		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所属“财政事权”名称									
资金安排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6724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区)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2020年		6724		8508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市财政城乡居民保和征地社保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汕市财社[2019]215号)					
								关于下达2020年市财政城乡居民保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汕市财社[2020]171号)					
									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财政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汕市财社[2020]252号)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资金分配方法或原则		因素法 ☐ 项目制 ☐ 其他 ☐ 选择“因素法”的,列明分配的因素及各因素的权重;选择“项目制”的,应说明项目申报的主要条件和评审项目考虑的因素;选择其他的请具体说明分配方式和原则。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8508		转移支付至市县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年度		市本级支出		省本级支出(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转移支付县(区)支出					
		2020年		8508		84509							
资金使用方向		安排年度		实际下达额度		实际支出金额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我市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缴费补贴,保障我市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和缴费补贴及时到账,提高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从每人每月17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180元)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是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目标2:全市城乡居民参保人数≥216万人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2020年7月1日起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从每人每月17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180元		目标2:2019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参保人数217.3914万人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目标3:全市城乡居民缴费人数≥100万人				目标3:全市城乡居民缴费人数104.6577万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		评价年度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期值	实际值	预期值	实际值	预期值	实际值	预期值	实际值	预期值	实际值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目标设置	6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完整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到位率	3			3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扣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完成质量	25	(质量指标)	25			25												
						经济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25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生态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25														
				可持续发展	25	(个性指标)	25			25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100												
合计:																		100						